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30-04

修正案号: 39-6766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反推铰接组件和梁结构的目视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-243,-243F、-341,-342和-343的所有序号的A33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10-0187, 2010年9月21日颁发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78-3006, 从版本 04(2000 年 7 月 26 日) 至版本 09(2009 年 10 月 21 日), 以及其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试飞过程中测量到在发动机反推12点钟梁铰接处有非预期的高疲劳载荷,此位置为反推组件C涵道上缘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可导致反推与机身分离,进而对飞机造成损伤和地面人员及财产造成伤害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对于在生产线上既未执行空客改装46879也未执行空客改装47358 的飞机:在飞机首飞后累计达到1200总飞行循环前,然后自上次检查 起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重复间隔,或

对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改装46879或空客改装47358的飞机: 在飞机首飞后累计达到2000总飞行循环前, 然后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

过2000飞行循环的重复间隔,

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,

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30-78-3006,从版本04至版本09的要求对铰接组件和沿左右发动机反推梁结构进行目视检查,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自上述服务通告版本09生效后,可使用版本09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